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持有公司股份58,439,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1%；股东JSR Limited（以下简称“JSR”）持有公司股份30,844,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股东GP TM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P TMT”）持有公司股份18,371,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JSR与GP TMT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15,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5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股东Best Idea、JSR及GP TMT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336,3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Best Idea、JSR及GP TMT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8日收盘，Best Idea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56,054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8,439,004股减少至51,88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91%减少至7.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JSR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53,19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0,844,484股减少至28,591,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70%减少至4.36%；GP TMT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2,07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371,317股减少至17,299,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80%减少至2.64%。JSR与GP TMT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9,215,801股减少至45,890,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51%减少至7.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8,439,004股
持股比例	8.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439,004股
股东名称	JSR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30,844,484股
持股比例	4.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844,484股
股东名称	GP TMT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18,371,317股
持股比例	2.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371,3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JSR	30,844,484	4.70%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JSR和GP TMT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30%）
	GP TMT	18,371,317	2.80%	
	合计	49,215,801	7.51%	—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Best Idea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减持数量	6,556,05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556,054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7.6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062,15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112,109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1,882,9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91%
股东名称	JSR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减持数量	2,253,1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53,19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55～9.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672,368.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070,405股
减持比例	0.3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3%
当前持股数量	28,591,2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6%
股东名称	GP TMT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减持数量	1,072,07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72,07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12～9.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9,836,335.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272,498股
减持比例	0.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当前持股数量	17,299,24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6年1月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0.60万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2月9日

2、授予数量：310.60万股

3、授予人数：105人

4、授予价格：8.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所载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80%	0.09%
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58%	0.04%
沈兰芬	董事	3.50	1.13%	0.02%
任丹萍	董事	1.00	0.32%	0.01%
瑞莉	财务总监	8.00	2.58%	0.04%
董雨亭	董事会秘书	5.00	1.61%	0.03%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99人）		267.10	85.99%	1.40%
合计（105人）		310.60	100.00%	1.6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0号），审验结果表明，截至2025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0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5,686,62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10.6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6年1月8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6年1月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91,298,1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柳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173,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9%；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柳庆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份比例均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600	3,106,000	4,469,6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934,500	-3,106,000	186,828,500
三、总计	191,298,100	0	191,298,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9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10.60	2,605.93	120.84	1,873.89	611.2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13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年12月担保金额合计1,226,777.6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537,310.04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参股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12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33,615.2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12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6家子公司提供575,615.2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5家子公司提供362,230.4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937,845.6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84,345.60	2031/12/21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11/15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00.00	2029/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6/12/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11/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	2026/1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2026/12/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6/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12/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2026/12/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1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华友钴业	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11/21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7/12/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6/1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6/12/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华友钴业	HUASAI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华塞公司）	114,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60,000.00	2031/1/4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026/12/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1/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48,000.00	2028/12/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HUAYOU(HONGKONG)CO.,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8/12/1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937,845.60	-	-

（二）2025年12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580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168,432.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26,432.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6/12/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责任限公司	8,000.00	2026/12/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HUAYOU（HONGKONG）CO.,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Huayou International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105,432.00	随业务期限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HUAYOU(HONGKONG)CO.,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31,500.00	2026/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HUAYOU(HONGKONG)CO.,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31,500.00	2026/6/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合计	-	226,432.00	-	-

（三）2025年12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62,5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2030/1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华友钴业	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	2027/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合计	-	62,500.00	-	-

（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714.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7个月～6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1,226,777.6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对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对应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37,310.04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63,594.01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3,716.03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保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张亚昌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广昌（召集人）、张亚昌、刘颖斐组成。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

张亚昌先生简历

张亚昌，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23年11月，历任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究所副所长、设计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担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本次担保金额	3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4,470.6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3,75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本次担保金额	1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7,974.2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2,74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6.9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8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为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65,813.69 / 528,839.02 负债总额 / 326,219.58 / 352,565.54 资产净额 / 239,594.11 / 176,273.48 营业收入 / 329,332.09 / 475,806.46 净利润 / 13,320.62 / 30,088.26

（二）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83,081.06 / 400,651.47 负债总额 / 358,086.23 / 272,916.93 资产净额 / 124,994.83 / 127,734.54 营业收入 / 26,344.79 / 12,675.30 净利润 / -2,739.71 / -1,602.88

（三）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00,538.72 / 208,309.21 负债总额 / 133,428.72 / 141,031.13 资产净额 / 67,110.00 / 67,278.08 营业收入 / 108,162.87 / 149,073.44 净利润 / -168.08 / 2,255.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33,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五洲特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